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3日
發文字號：府水工字第1100535376C號
附件：



主旨：舉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佳里區海埔排水0K+462~1K+689護岸治理工程」第1場公聽會，特此公告週知。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暨內政部99年12月29日台內地字第0990257693號令辦理。

公告事項：

一、事由：說明興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佳里區海埔排水0K+462~1K+689護岸治理工程」第1場公聽會概況，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

二、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0日（星期四）下午2時00分。

三、地點：臺南市佳里區佳福寺(台南市佳里區營頂里102號)。

四、備註：

(一)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中止會議之進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

(二)如對本次興辦事業或會議有意見時，請於110年5月31日前，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02、105條等規定，以書面向本府提出事實及法律上之意見陳述，不於期間內提出陳述書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佳里區海埔排水 0K+462~1K+689 護岸治理工程」綜合評估報告

壹、興辦事業概況

一、計畫目的

海埔排水為將軍溪排水系統之麻豆排水的支流；由於現況排水路通水斷面不足、河道淤積、橋樑樑底過低及堤岸高程不足等因素，常有淹水之虞；另中、下游地勢較為低窪屬感潮區，當豪雨並逢漲潮時內水不易排除，因此常造成低窪之村落淹水。

依據 109 年「臺南市管區域排水將軍溪排水系統中上游支流規劃檢討」可知，海埔排水整治前，皆未能滿足治理計畫標準且堤頂保護高程不足，每逢暴雨中上游聚落便容易有積淹水情形。

有鑑於此，經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提報整治需求，本計畫工程將依據海埔排水原規劃檢討成果，階段治理海埔排水之整治工作，藉由河道斷面拓寬及新建護岸以改善周遭因排水斷面及堤頂高程不足而造成周圍聚落淹水之情形，並同時符合對營造水環境之治水理念，運用水域空間營造優質水環境，提昇排水路整體景觀品質。

故依經濟部 109 年 4 月 22 日經授水字第 10920205350 號函核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6 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工作計畫」，研訂本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佳里區海埔排水 0K+462~1K+689 護岸治理工程」並委由臺南市政府辦理，以減輕區域淹水問題及加速排水速率。

二、計畫範圍

臺南市佳里區海埔排水 0K+462~1K+689 護岸治理工程位於佳里區營溪里、佳化里及麻豆區港尾里，北起佳里區營頂段 103 地號，南起三孔箱涵下游端(土地公廟旁)，目前東西側用地範圍內使用地類別為交通用地、農牧用地、殯葬

用地及水利用地，全長 1,689 公尺，本次取得長度 1,227 公尺，預計徵收面積為 0.8007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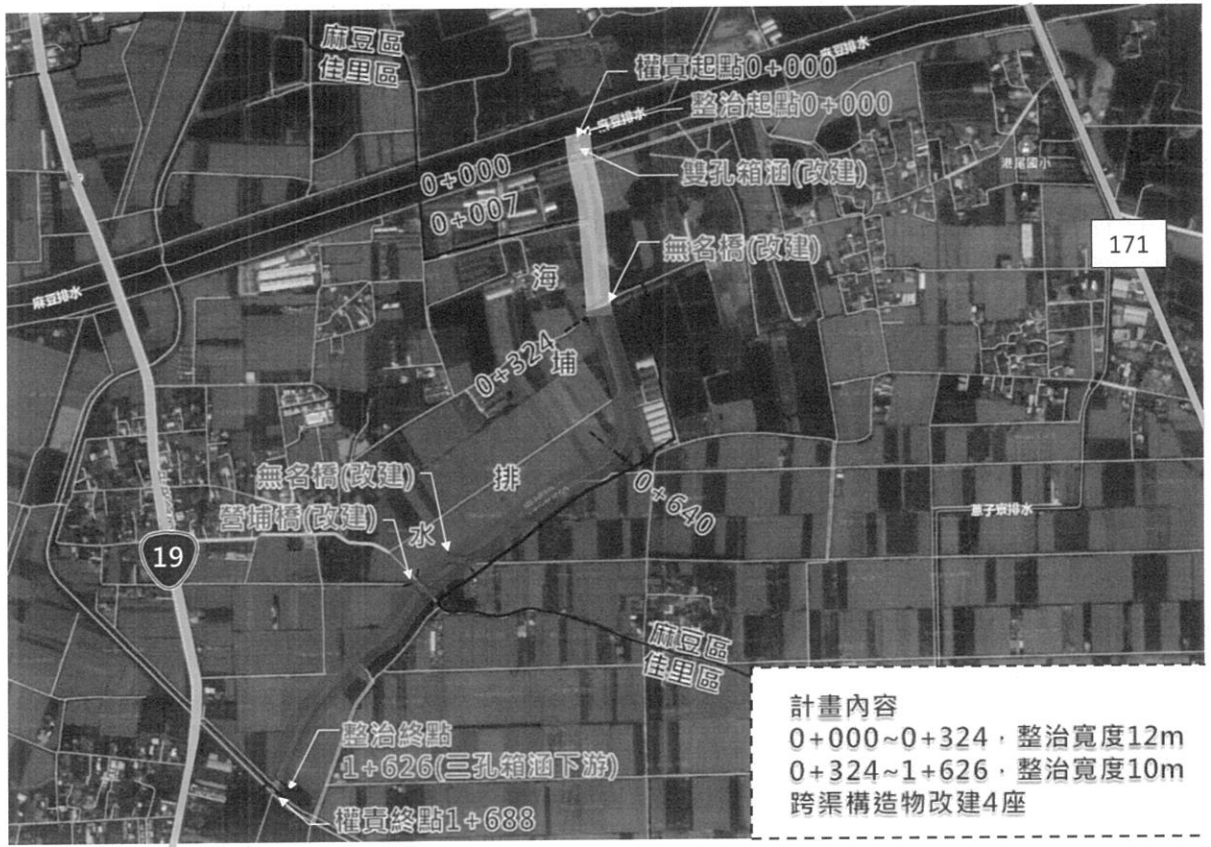


圖 1 本計畫區位示意圖

三、計畫內容

臺南市佳里區海埔排水 0K+462~1K+689 護岸治理工程包含排水路整治與排洪功能改善：

(一)排水路整治工程規劃依據

本工程依據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109 年「臺南市管區域排水將軍溪排水系統中上游支流規劃檢討」設計標準及檢討排水路之通水能力，市管區域排水以滿足 10 年重現期洪峰流量設計，25 年重現期不溢堤的條件下進行規劃。

(二)工程概要

本次海埔排水整治範圍為 0K+462~1K+689，其海埔排水整治規劃採全線排水路拓寬，排水起點至 0K+324 無名橋(0K+000~0K+324)之渠段計畫渠頂寬為 12 公尺，0K+324 以上游計畫渠頂寬為 10 公尺，邊坡採 1：0.5，計畫堤岸高度需達到 10 年重現期距洪水位加 30 公分，並以 25 年重現期洪水位不溢

堤之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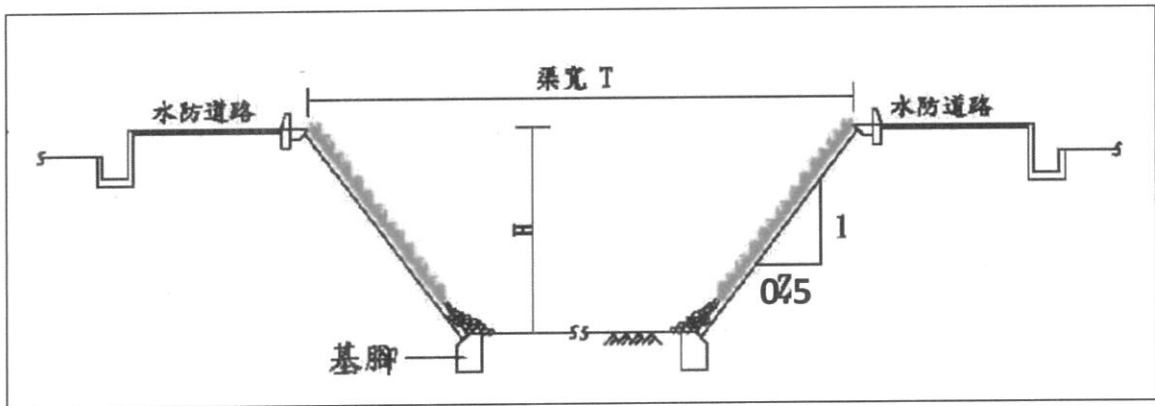


圖 2 排水設置示意圖

四、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佔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權屬	筆數	百分比(%)	面積(公頃)	百分比(%)
公有	47	49.47%	1.1973	59.92%
私有	48	50.53%	0.8007	40.08%
總計	95	100%	1.9980	100%

五、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範圍內土地改良物概況為農作物、墳墓及現有排水設施。



圖 3 用地現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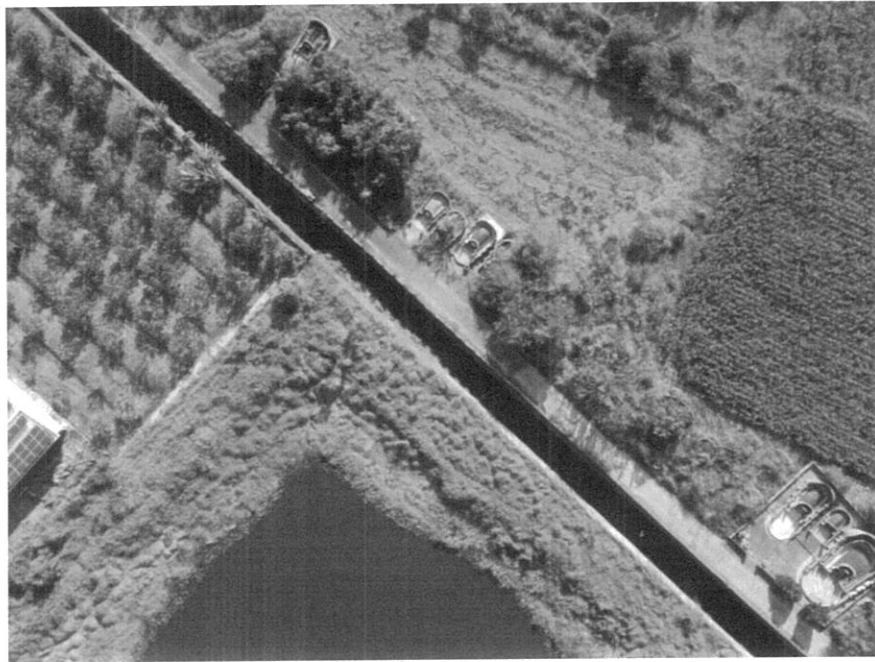


圖 4 現況空拍圖

六、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本工程用地範圍內土地為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包含「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特定農業區殯葬用地」、「一般農業區交通用地」、「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一般農業區殯葬用地」，總面積為 1.998 公頃。

用地編定	筆數	面積（公頃）	百分比
交通用地	8	0.1308	6.5465%
農牧用地	48	0.7589	37.9830%
殯葬用地	1	0.0063	0.3153%
水利用地	38	1.1020	55.1552%
總計	95	1.9980	100%

七、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聯理由

主要為海埔排水全線皆未能滿足治理計畫標準且堤頂保護高程不足，及下游排水出口受外水位(麻豆排水)過高而無法有效排水，每逢暴雨兩岸包涵集水區中上游聚落便容易有積淹水情形。

經調查現況渠寬僅 5~8 公尺，尚未達到原規劃整治渠寬 10~12 公尺，且現況公有地尚無足夠之腹地，故為了海埔排水全線整治拓寬，需配合辦理用地徵收。

八、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本工程依據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109 年「臺南市管區域排水將軍溪排水系統中上游支流規劃檢討」規劃檢討設計。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線)之劃設，係考量所需工程用地為護岸拓寬、防汛道路及堤後排水之設置，並無徵收工程所需以外之土地，故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九、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本案勘選用地為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及特定農業區，且為海埔排水渠道兩岸之土地，已避免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十、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本工程護岸(含防汛道路及堤後排水)屬永久性設施，經評估需以取得土地所有權為原則，其他方式取得，如 1. 捐贈 2. 協議價購 3. 租用及設定地上權 4. 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 5. 聯合開發 6. 公私有地交換等方式，評估如下：

(一)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仍視土地所有權人自願主動提出，本府樂觀其成，並願配合完成相關手續。

(二)協議價購：本府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協議價購，應由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前項所稱市價，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故本府將委託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查估各筆宗地土地單價，並

依臺南市政府評估協議價購價格及一併價購作業要點提交協議價購價格審查會議審查。

- (三)租用及設定地上權：本案工程係永久使用，無法於一定時間歸還原土地所有權人，為避免市庫無限制支出，因此本案工程所需土地不適用租用及設定地上權方式取得。(依水利法第 82、83 條規定土地無法私有故不適用)
- (四)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雖係取得公共設施土地方式之一，惟本案工程用地均為治理目的所必要，無多餘土地可供分配或發還，因此本案工程所需土地不適用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方式取得。
- (五)聯合開發：聯合開發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本案水利事業之興闢並無金錢或其他收益可供分配，因此本案工程所需土地不適用聯合開發方式取得。
- (六)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依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4 條所訂：「非公用不動產與私有不動產不得相互交換產權。……」，依前開規定無法以公私有土地交換方式取得。

十一、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案已儘量避免使用私有土地，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1 第 4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2 條之 1 規定，不受特定農業區不得徵收之限制。

本工程竣工後可保護佳里地區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減少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解決內水不易宣洩問題，提升排洪及滯洪能力及週邊土地利用價值。

十二、計畫進度：

(一)用地取得期程

臺南市佳里區海埔排水 0K+462~1K+689 護岸治理工程用地已完成地籍預為分割，取得作業將依土地徵收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 召開第一次公聽會：110 年 05 月完成。
- 召開第二次公聽會：110 年 06 月完成。
- 報核興辦事業計畫：110 年 08 月完成。
- 召開價購會議：110 年 12 月完成。
- 陳報徵收：111 年 06 月完成。
- 公告徵收：111 年 09 月完成。

(二)工程期程

臺南市佳里區海埔排水 0K+462~1K+689 護岸治理工程工期預計於 113 年底竣工。

十三、預期效益

本案預期可有效改善海埔排水通洪之斷面以達到 10 年重現期距洪峰流量，25 年重現期洪水位不溢堤之保護標準。且有效排除上游高地之洪水，降低佳里區淹水風險，保護佳里區人口發展重鎮，預計可增加保護面積 91 公頃，保護人口約 4,886 人，改善環境衛生安全，促進民眾對政府施政之信心，同時創造鄰近土地增值效應等。

貳、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合法性評估報告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依據土地徵收條例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說明如下。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p>本案徵收計畫範圍位於佳里區營溪里、佳化里及麻豆區港尾里內。依據佳里及麻豆戶政事務所 110 年佳里區營溪里設籍戶數有 432 戶，約 1,130 人；佳化里設籍戶數有 865 戶，約 2,392 人，年齡結構以 31~50 歲人口居多，本工程影響佳里區人口共約上開 3,522 人；麻豆區港尾里設籍戶數有 587 戶，共約 1,364 人，年齡結構以 51~64 歲人口居多，本工程影響麻豆區人口約上開 1,364 人。</p>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p>本案徵收土地包含佳里區營頂段及麻豆區港埔段等 48 筆土地，面積 0.8007 公頃。現況徵收範圍無影響人口，用地範圍線之劃設除設計之必要，已盡量避開既有私人建物或墓地。且工程受益對象為海埔排水上游佳里區內之住宅區，為集水區內人口密集之區域。工程完成後，能減少該區域之淹水風險，可提高當地生活品質，改善環境衛生安全，促進民眾對政府施政之信心，提高土地利用率進而提昇生活品質。</p>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p>1. 本工程完工後將可減少上游佳里區水患情形，有助減緩當地住宅淹水損失及增加投資設廠意願，並亦可維持佳里商業住宅區內從事工作之弱勢族群穩定收入，將治水與區域發展特性結合，減少淹水情形，有助當地區域發展，增加弱勢族群就業機會及維持穩定收入，有助改善弱勢族群生活品質。</p> <p>2. 區內環境品質亦可一併獲得改善，徵收土地範圍之建物並無有居住事實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人口，故本案無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情形。</p>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p>1. 海埔排水集水區範圍內人口主要聚集位於權責終點上游之區域，故本案施做範圍鄰近皆位於農業、魚塭或墳墓土地使用，避開人口密集之區域。</p> <p>2. 而本計畫徵收土地之性質屬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規定之水利事業，非興建具污染性之工業區，進行整治工程可營造居住安全環境，有助保護該區域居民生命財產及環境衛生、維護健康身心及改善環境汙染問題。</p> <p>3. 又本案工程施作時，將要求承包商將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控制於規定之標準範圍內，以降低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可能影響。</p>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p>本案整治工程改善佳里區淹水問題，可防止洪氾發生，有效改善該地區環境，提高土地利用、經濟效益，提高農業等相關經濟產值，並增進居住環境品質與生活品質，保護附近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增加民眾置產意願，預估未來人口較易增加，進而增加各項稅收。</p> <p>依土地稅法第22條第1項規定，非都市土地依法編定之農牧用地或未規定地價者，徵收田賦，然行政院於民國76年第2044次院會通過全面停徵田賦在案，是以現在田賦已停徵，故本案無稅收減少之情況。</p>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p>本工程用地屬非都市計畫之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其中交通用地面積約0.1308公頃、水利用地面積約1.1020公頃、農牧用地面積約0.7589公頃、殯葬用地面積約0.0063公頃，其中農牧用地現況主要種植果樹、短期作物或為雜林，研判對糧食安全影響甚微，且工程完工後能減少周邊農地因水患造成之農產、畜產損失，故尚不造成糧食安全問題。</p>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p>1. 本案徵收範圍內無人居住，鄰近地區居民為工、農牧業為主。</p> <p>2. 本案勘選用地為一般農業區及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交通用地、殯葬用地及農牧用地等，非工商業發展土地區域，雖涉及拆除部分商業用或生產型建築物，但並不造成商業人口轉業，且整治工程施作可提昇防洪安全，有效改善鄰近住宅區環境，提高土地利用、經濟效益及增加就業機會，促使青年返家從事工作，增加附加價值，改善佳里區人口嚴重外流情形。</p> <p>工程所在位置周邊尚未整治前，造成每年5-10月汛期上游集水區內零星聚落經常性淹水，工程完工後，將提升排水防洪功能，提供周邊更安全、完善之生產環境，進而增加就業人口。</p> <p>3. 本計畫未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故無須輔導轉業。</p>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設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p>1. 本工程所需經費已由經濟部水利署核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6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工作計畫」審查通過。</p> <p>所需經費49,000千元，工程費10,000千元、用地費39,000千元。</p> <p>本府應配合負擔用地費37%即14,430千元，已納入110年度預算。</p> <p>2. 預算編列並未造成財政排擠效果。</p>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p>本工程完工後可有效保護周邊住宅區及農地減少淹水損失，可維持從事農作、畜牧工作者較穩定收入，生活環境及工作品質亦可一併獲得改善，對農林漁牧產業鏈有正面影響，雖工程範</p>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圍內有農牧用地，但與周邊整體相比屬小部分，且工程完工後能減少周圍農地土壤流失及因水患造成之農作、畜產損失，故不造成糧食安全問題。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p>本工程用地範圍所需土地屬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及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交通用地、農牧用地及殯葬用地，非水利用地部分，則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規定申請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雖徵收部分土地做為防洪工程使用，惟可減少當地淹水區域，促進周邊土地開發，對土地利用有正面效益。</p> <p>工程周邊多數為利用價值較低、易淹水之土地。因經常性洪氾、淹水，沖刷、擾動臨水面之邊坡，嚴重危及兩岸土地使用，爰將利用原有河道加以拓寬改善，工程完工後，可提升防洪安全，減少當地淹水區域，營造良善之水域空間，促進周邊土地開發，更可以提升周邊土地未來之利用價值。</p>
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案海埔排水拓寬整治工程，護岸型式之設計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對當地自然風貌之衝擊甚小，並透過工程設計自然化以融入周圍景觀，可改善雜亂無章之環境現況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根據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文化資產查詢，本工程範圍並無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或土地，日後施工倘發現，將由施工單位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1. 本工程係以現有排水路拓寬整治，並不造成住宅區居民生活環境改變，反而因地區防洪安全提昇，減少淹水損失，改善該地區環境，提高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p>土地利用及經濟效益，創造工業區產值及增加就業機會，生活環境及居住品質亦可一併獲得改善，生活條件可往正向改變。</p> <p>2. 本案徵收範圍內並無可供居住之建築改良物，故無因徵收致無屋可居住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情境相同者，爰無需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訂定安置計畫。</p>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p>本計畫現況多為排水設施及空地使用，工程施作對生態環境影響甚微，且工程將依據施工計畫進行施工，以降低對自然環境之影響，並未導致鄰近地區生態環境有重大改變及負面效果，且本工程完工後能改善地區水患問題，反能減少因淹水造成之環境破壞。</p> <p>本案土地經核對未列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列管之廢棄物非法棄置場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p> <p>本案依行政院環保署「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無須辦理任何環境影響評估事項，且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並無產生巨大影響。</p>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p>本徵收計畫為水利事業，改善海埔排水現況護岸老舊，岸坡坍塌、破損嚴重造成排水路淤積情形，欲藉由疏濬方式完全治本相當困難，故採長期而有效之治理對策辦理。</p> <p>工程竣工後可大幅減少淹水情形增進排水功能，長期而言可改善上游住宅區周邊生活環境與條件，避免周圍地區因水患造成交通、電信及電力等生活機能喪失所致之不便，減少淹水損失並保障財產及生命安全，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p>
永續發展	<p>國家永續發展政策</p> <p>本徵收計畫為水利事業，在「台灣永續發展策略綱領」說明環境資源是國家永續發展的基</p>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因素	<p>礎，其中在「永續的社會」層面中有居住環境及災害防救等面向，推動地方活化，促進農村之永續發展，以建設富麗新農村之目標，另一方面提升災害應變作業效能，降低淹水災害，減少周圍農地土壤流失及因水患造成之人民財產損失，並提升城市競爭力與居住生活品質，而地勢低窪區域，亦可提高保護標準，有效落實相關國土保育及永續發展工作。</p>
永續指標	<p>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制定 12 項永續發展指標：1. 環境面向、2. 節能減碳面向、3. 國土資源面向、4. 生物多樣性面向、5. 生產面向、6. 生活面向、7. 科技面向、8. 城鄉文化面向、9. 健康面向、10. 福祉面向、11. 治理面向、12. 參與面向。</p> <p>「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以「大幅降低淹、缺水風險，擘劃優質水環境」為願景，區分「安全、環境、發展」三大主軸，擘劃安全宜居水環境，加速治水及供水基礎建設，期能達成「穩定供水」、「防洪治水、韌性國土」及「優化水質、營造水環境」等目標，其三大主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水與發展：穩定供水 2. 水與安全：防洪治水、韌性國土 3. 水與環境：優化水質、營造水環境 <p>本工程已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並經審核通過取得用地經費，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方向，依計畫預期目標、各項「量化效益」及「非量化效益」評估指標，均可符合永續發展指標。</p>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國土計畫	本案工程用地係非都市土地，屬一般農業區及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交通用地及殯葬用地，徵收作為排水設施工程使用後，非水利用地部分，將依規定向本府地政局申請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區域計畫及國土計畫。
其他因素	相關計畫之影響	本案工程範圍內現況渠道多為土坎，周邊屬於嚴重淹水地區，經常發生洪水溢頂等情事亟需進行整治，在市府財政拮据情形下，係以維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為考量優先施作，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綜合評估分析	<p>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p> <p>1. 公益性：</p> <p>(1)水利建設為經濟基礎建設是以公共利益為考量。</p> <p>(2)工程施作完工可減少地區水患災害損失。</p> <p>(3)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提升土地利用價值。</p> <p>(4)改善農業生產環境，提供居民活動空間，增進生活服務品質。</p> <p>(5)減少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p> <p>(6)改善環境景觀，提升人民生活品質。</p> <p>2. 必要性：</p> <p>佳里區海埔排水0K+462~1K+689護岸治理工程係依據109年「臺南市管區域排水將軍溪排水系統中上游支流規劃檢討」辦理，本案範圍現有護岸老舊，岸坡坍塌、破損嚴重，且大部分高度不足，易造成洪水溢堤，影響周邊土地及居民安全，亟需進行整治。工程完竣後將有利降低地區於洪災、水患風險，並確保民眾居住生命財產安全，故本水利工程有其徵收之必要性。</p> <p>本工程範圍內為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交通用地、殯葬用地及水利用地，已依據臺南市政府水利局109年「臺南市管區域排水將軍溪排水系統中上游支流規劃檢討」規劃檢討設計。本次海埔排水整治範圍為0K+462~1K+689，其海埔排水整治規劃採全線排水路拓寬，排水起點至0K+324無名橋(0K+000~0K+324)之渠段計畫渠頂寬為12公尺，0K+324以上游規劃計畫渠頂寬為10公尺，邊坡採1:0.5，計畫堤岸高度需達到10年重</p>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p>現期距洪水位加30公分，並以25年重現期洪水位不溢堤之原則。</p> <p>所需工程用地為護岸拓寬、防汛道路及堤後排水之設置，並無徵收工程所需以外之土地，故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p> <p>本案已儘量避免使用私有土地，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1第4項及其施行細則第2條之1規定，不受特定農業區不得徵收之限制。</p> <p>本工程範圍屬永久性設施，經評估需以取得土地所有權為原則，其他方式取得，如(1)捐贈、(2)協議價購、(3)租用及設定地上權、(4)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5)聯合開發、(6)公私有地交換等方式，評估如下：</p> <p>(1)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仍視土地所有權人自願主動提出，本府樂觀其成，並願配合完成相關手續。</p> <p>(2)協議價購：本府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協議價購，應由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前項所稱市價，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故本府將委託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查估各筆宗地土地單價，並依臺南市政府評估協議價購價格及一併價購作業要點提交協議價購價格審查會議審查。</p> <p>(3)租用及設定地上權：本案工程係永久使用，無法於一定時間歸還原土地所有權人，為避免市庫無限制支出，因此本案工程所需土地不適用租用及設定地上權方式取得。(依水利法第82、83條規定土地無法私有故不適用)</p> <p>(4)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雖係取得公共設施土地方式之一，惟本案工程用地均為治理目的所必要，無多餘土地可供分配或發還，因此本案工程所需土地不適用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方式取得。</p> <p>(5)聯合開發：聯合開發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本案水利事業之興闢並無金錢或其他收益可供分配，因此本案工程所需土地不適用聯合開發方式取得。</p> <p>(6)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依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4條所訂：「非公用不動產與私有不動產不得相互交換產權。……」，依前開規定無法以公私有土地交換方式取得。</p> <p>3. 適當與合理性：</p> <p>本工程依據臺南市政府水利局109年「臺南市管區域排水將軍溪排水系統中上游支流規劃檢討」規劃檢討設計，所需工程用地為護岸拓</p>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p>寬、防汛道路及堤後排水之設置，並無徵收工程所需以外之土地，其範圍勘選經考量土地現況、計畫對於居民生活之影響，對土地所有權人損害已降至最低，且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文化古蹟及生態環境，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 safety 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農作、畜產損失之程度，又可緩解下游各區域瞬間排水困難，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本工程所產生之防洪安全及改善當地居民生活條件之公益性，應大於因價購或徵收而造成居民經濟損失之私益，本案應具有適當與合理性。</p> <p>4. 合法性：</p> <p> 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水利法第 82 條等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經奉核准辦理，具合法性。</p>